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4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楠溪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切实保护楠溪江流域的生态环境，确保楠溪江饮用水水质安全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加强楠溪江流域环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，落实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和法制观念。

二、严格控制楠溪江流域开发项目建设，严禁在楠溪江中上游新建污染工业企业。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

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3 号）的要求，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（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）。

三、公路（包括村机耕路、康庄工程等）和水电水库项目建设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，建设过程中的弃渣按规定要求堆放，并做好防护措施和植被恢复，防止水土流失；对未达环保和水保要求的已建项目，须按规定要求落实防治措施。

水库建设库区淹没范围要根据要求做好清理，防止水质污染，拦水坝必须设置放水底孔，保证尾水流量，补充脱水段水量，蓄水后需保证尾水流量，防止脱水段的生态破坏。

四、其它建设项目（包括公建、私建项目）的废水经治理达标后渗透排放；旅游和休闲项目产生的废水需经生化处理，实行“零”排放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楠溪江直接排放废水。

五、按照《永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》，保证饮用水水源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不得进行可能污染水源的一切活动。

六、各乡镇要建设垃圾填埋场，禁止垃圾焚烧，鼓励垃圾堆肥，减少垃圾产生量；沿岸居民的生活废水要经治理达标后渗透排放或综合利用；严禁将废水和垃圾直排或倾倒楠溪江。沿溪乡镇需确定专人，落实责任，做好楠溪江的保洁工作。

七、畜禽养殖需按照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

环保总局令第9号)的有关规定进行养殖,鼓励畜禽圈养,严禁在楠溪江中和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养殖。

八、在坡度25°以上的山地禁止开垦,防止水土流失。

九、禁止使用高毒、高残留量的农药,提倡使用有机肥,降低农药、化肥使用量,禁止秸秆露天焚烧,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

十、医疗单位产生的废水、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。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

主题词: 环保 生态 保护 通知

抄送: 市环保局,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6月18日印发